

拟录取考生须知

拟录取考生请在公共卫生学院（深圳）办公室领取以下材料：

1. 《调档函》1份。
2. 《现实表现复审表》1份。
3. 《体检表》1份。

体检时间：3月21日（周四）、22日（周五）

体检地点：广州校园东校区门诊部。

体检表请于3月22日下午17:00前交回学院办公室。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，不予录取。

4. 其他：研究生院将于5月20日开通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通知书邮寄地址校对系统，考生可通过该系统进行邮寄地址校对及修改，届时请关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。

公共卫生学院（深圳）

2019年3月21日